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

### 1. **組織**

1.1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通過之決議案正式成立。

### 2. **提名委員會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委員會的成員中委任，並最少由3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於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委任的任何人士。

2.4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罷免或額外委任委員會成員，但如該罷免／委任使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3以下，或大多數委員會成員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罷免／委任將不生效。

### 3. **提名委員會會議**

3.1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會議需最少七天通知期。會議通知可親身以口頭通知，或透過委員會成員通知秘書之電話、電報、傳真或地址以書面通知各位成員，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方式通知。口頭通知需於會議進行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確認。

3.2 委員會成員可自行或透過委員會秘書隨時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3.3 會議通知需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附上議程及其他需於會議上考慮之文件。

\*僅供識別

3.4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並且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需要，委員會可邀請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出席會議。

3.5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之決議可由所有委員會成員以書面通過。

#### **5. 委員會職責及權力**

5.1 委員會應就以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2 委員會擁有董事會之所有權力以履行其職責，權力包括：

(a) 在其職責範圍內要求公司僱員提供任何資料；

(b) 因應與主席商討有關費用事宜後，可向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確保相關經驗及專業的第三方在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出席會議，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公司負責。

(c) 與潛在的人選進行面談。

####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1 委員會主席或一位成員（視何者適用而定）應按照董事會主席安排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7.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

- 7.1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 7.2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分別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